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轉入數學系實施要點

92年6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（所）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符合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轉系（所）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
（二）修畢一學期三學分以上之微積分課程且成績及格，或繳交該學期微積分期中考成績備審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依學校規定時間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：依學校規定流程進行線上申請及志願選填作業，上傳轉系計畫書（包含自傳、申請轉系理由、連絡電話及未來學習規劃），並參加數學系自訂之甄試。

（三）甄試內容：微積分（筆試）

（四）甄試時間及地點：依每年公布於數學系網頁之公告辦理。（應試時須攜帶學生證）

（五）甄試通過後送教務處公佈之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